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智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智軒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參月拾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智軒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以其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、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罪嫌，犯嫌重大，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始到案，足見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及被告所涉犯違反銀行

法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本案被訴收取被害人款項高達數億元，則衡諸常人面對重刑追訴及高額賠償索討常有規避之舉，更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18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又被告前述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，因被告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現在第三審上訴中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最高法院，而於本案上訴第三審期間，前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3月17日屆滿，依據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本院裁定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三、經審核相關電子卷證，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前開罪嫌重大，被告於偵查中經通緝始到案，足見被告有逃亡之事實，及被告所涉犯違反銀行法部分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1月，且本案被訴收取被害人款項高達數億元，則衡諸常人面對重刑追訴及高額賠償索討常有規避之舉，更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審酌被告經本院判處之刑期非輕，案經被告上訴後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任令被告出境，其滯留國外不歸而逃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。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、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，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